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41,28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惟下列除外：

由於建議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控股股東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放棄投票贊成建議供股。

執行董事蔡逸翰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Patrick Ting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非執行董事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起：</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股份合併」)；</p> <p>(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p> <p>(c)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予該等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及(如可能)出售；及</p> <p>(d) 任何一名董事現獲授權批准、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可能為實施及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可取或有利的任何及所有作為、契據及事項。」</p>	<p>174,637,500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2.	<p>「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受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供股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條件規限：</p> <p>(a) 待董事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74,128,000股於繳足認購價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的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現金0.160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3年7月6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可能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通函(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的股東(如有)(「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供股」)；</p>	174,637,5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b)	<p>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於2023年4月6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B」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包銷最多274,128,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的最低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或最多276,623,000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的最高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但除此之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批准、確認及追認;</p>		
(c)	<p>本公司與San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6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已向大會提交標有「C」的副本,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已盡力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已/尚未出售之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現予批准、確認及追認;</p>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有關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或安排，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現獲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該等步驟，以進行或實施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該等作為、契據及事項。」		

特別決議案		票數(約佔%) ^{附註}	
		贊成	反對
3.	<p>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p> <p>「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不包括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以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並就此安排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p>	174,637,500 (100%)	0 (0%)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完整描述，請參閱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所有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贊成，故第3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逸翰先生、蔡紹傑先生及Patrick Ti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凱帆先生、黃頌偉先生及謝美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